

关于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2 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本次方案

1、请你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一节就以下风险进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将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可能产生同业竞争风险（如有）的风险、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置入标的存在资产瑕疵及其对估值的影响的风险、未决诉讼的风险等。

2、请你公司结合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是否构成借壳问题。请你公司结合上市以来控制权变更情况、主营业务变更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数据进一步论证前次重组是否可视为履行了借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

意见。

二、关于置出资产

1、请你公司说明出售全资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相应股权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同时请上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上述子公司理财以及上述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面的情形；如存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事项涉及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解决措施及解决期限。

2、请你公司逐一补充披露置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账面净值）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时披露此次资产出售预计对上市公司母公司利润及合并利润的影响。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出资产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等。

4、请你公司披露置出资产涉及的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同时详细披露置出资产存在的资产或权利瑕疵的情况，包括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的位置、面积、未取得原因、账面价值、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和办理权证预计后续支出金额，同时披露本次预估过程中对未取得权证土地、房产涉及相关税费的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

三、关于同业竞争

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同时，国药控股下

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列表说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并明确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关联交易

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重组后关联交易金额可能不会下降。请你公司说明重组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增加比例，并说明此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关于置入资产

1、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详细披露置入资产业务发展情况。

2、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出售零售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将旗下零售资产以 7557.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是否包括在此次重组拟置入的资产之中，如包括，请进一步披露此次置入价格与前次出售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同

时，请你公司披露此次置入资产中是否包括其他曾由公司出售给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资产的情形，如存在，请通过表格列示资产名称、出售时间、出售价格、此次置入价格、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3、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南方医贸均存在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诉讼产生原因，标的公司是否已确认预计负债，并要求交易对手方对后续诉讼产生损失作出安排。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置入资产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等信息。

5、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十四条及第十六条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

6、本次置入资产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存在六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房产等权属瑕疵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和办理权证预计后续支出金额，并明确解决期限、对超过前述解决期限的或有损失作出保障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据重组预案披露显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将于近期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资质到期后的展期可能性、如未能展期对标的所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

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相应成本承担安排。

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拟使用杠杆资金以及杠杆资金的比例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按照穿透原则完整披露认购方和最终出资人及产权关系结构图，并根据穿透披露原则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所有认购对象复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有关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0名的要求。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7日